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要點

102 年 1 月 9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26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9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生社團活動基本原則

(一)為輔導本校學生參加社團、課外活動，以充實休閒生活，陶冶合群德性，培育領導人才，增益服務精神，增進辦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除參加班會、系科學會外，得依本要點組織社團，其類別如下：

- 1.學術性、學藝性：以學術研究或文藝、技藝教學為宗旨者。
- 2.服務性：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
- 3.體能性、康樂性：以體能、技藝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 4.綜合性：以提供綜合性服務為目的，包含僑聯社及畢聯會及各高中職校友會。
- 5.自治性：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包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

二、學生社團之成立

(一)學生為辦理合於下列宗旨之經常性課外活動，得依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申請組織校內社團：

- 1、為增廣學習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精神，發掘領導人才，增益辦處事能力，激發服務熱忱。
- 2、其他經學校認為可資提倡之正當活動。
- 3、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若宗旨不適當或學校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者，學校得不予許可。

(二)學生籌組社團之程序：

- 1、須由本校學生發起，經 10 人以上聯署，並填具「學生組織社團申請表」，送交課指組審核，呈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召開籌備會議。
- 2、籌備會議應擬定社團章程草案，招募社員辦法、商定召開成立大會之日期，並向學校報備。
- 3、受理申請社團成立時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經陳校長核准後籌設，即成為預備社團，由課指組指導觀察 1 年，隔年同期提出過去 1 年社團活動成果資料，由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審核，成績良好者正式登記成立。
- 4、考核程序由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執行，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另訂。
- 5、聘請社團輔導老師或教練以本校專任教職員為原則，必要時得外聘輔導老師協助。

(三)社團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1、社團名稱。
- 2、社團宗旨。
- 3、社址(應設於校內)。
- 4、社團組織與職掌。
- 5、社團(正、副)負責人之選舉方式及其他社團幹部之任免程序。
- 6、社團大會之召開。
- 7、社團之經費。
- 8、章程之修改。
- 9、訂定章程之日期。

(四)社團之設立登記應記載下列事項：

- 1、社團章程。
- 2、社團幹部及社員名冊。
- 3、財產狀況。
- 4、主要活動項目。
- 5、社團成立經過及許可日期。
- 6、其他重要事項。

(五)社團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社團幹部改選者，應依規定辦理變更之登記。

(六)社團登記之事項有不符許可條件者，學校應限期令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得拒絕其登記並撤銷許可。

(七)社團之印章由學校統一製發。

三、學生社團之組織

(一)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享權利、盡義務。

(二)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向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社團。社團正、副負責人由具備下列條件者選任：

- 1、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並具服務熱忱者。
- 2、當選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全部及格，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學科無不及格者。
- 3、社團正、副負責人在任期中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時，即予解職。

(三)依法當選之社團正、副負責人，得連選連任一次。如未經學校核准，不得中途改選。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另行改選。惟社團有由其副負責人代理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社團幹部改選，應依規定於事前報請輔導單位派員列席輔導，並於事後辦理改選登記。

- (五)擔任社團幹部之社員，概為義務無給職，任何社團之社員不得同時擔任超過兩個以上之社團負責人或社團幹部。
- (六)每一學生除參加班會、系科學會外，並得參加一至三種校內社團。
- (七)社團之決議，除各社團另有規定外，以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之。但關於變更社團宗旨、解散社團、修改章程及處分社團財產之重大決議，應經社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

四、學生社團之活動

- (一)社團舉辦之活動應符合該社團所登記之宗旨。
- (二)學校應聘請專人，負責輔導學生社團活動。
- (三)社團於每學期開始後，應將該學期活動計畫，經社團輔導教師核閱後報請學校備查。
- (四)社團於成立或改選後，一學期內未曾辦理經由學校核准之活動且無正當事由者，視為自動解散。
- (五)社團舉辦活動，應事先徵得社團輔導教師之同意，於事前向學校申請許可及登記。必要時得由學校派員輔導。學校得視社團活動之性質及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參加。
- (六)社團活動除另有規定或經學校核准者外，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
- (七)社團活動須經學校核准，始得參加校外活動，或邀請他校師生參加。
- (八)社團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有變更時，應報請學校核備。
- (九)社團活動結束後，社團負責人應將活動辦理情形以書面向學校報備。
- (十)社團對學校委辦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經費則由學校負擔。

五、學生社團之公告

- (一)社團公告，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布之海報、通告、啟事、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等。
- (二)社團公告對社內發布，由社團負責人管理並負責之；對社外、校外發布則須經學校核准後方可張貼。
- (三)社團公告之張貼，除依前項規定外，應註明社團名稱、活動舉辦場地及日期，並加蓋社團印章經學校核章後為之。
- (四)社團公告應張貼於學校指定之處所。
- (五)社團公告之張貼，應注意其他社團公告之時效，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逾期應由社團自行除去。
- (六)社團公告之發布、張貼，未依上項規定者，學校應予制止並視情節輕重議處；必要時並得改組或撤銷該社團。
- (七)學生個人非經學校相關單位許可，不得私自張貼具商業性之促銷、販售及宣傳性之公告、文件等。

六、學生社團財務之管理

- (一)社團活動之經費，由社團籌措為原則，並得依規定向學校申請補助。社團須經學校核准，始得接受有關人員之經費補助。
- (二)學校對依法成立之社團所申請的經費補助，得斟酌其活動性質、意義、內容、成績及實際情形補助。
- (三)學校應統一製發學生社團之帳冊及財產清冊，交由社團指定專人詳細列載社團財務及經費收支；並應於學期結束時，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
- (四)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等列入移交，交接時並須經社團輔導老師監交簽章後送請學生事務處核備。
- (五)學生事務處對學生社團財產之購置、保管、移交及報廢應負監督之責。
- (六)社團借用場地、器材，應依規定申請並妥為保管及使用，相關借用辦法由學校訂定。

七、學生社團之評鑑

- (一)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為輔導。
- (二)學生社團之評鑑成績未滿七十分者，得酌減其補助；其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得停止補助。
- (三)學生社團活動如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生事務處解散；1、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2、活動與社團宗旨不合者；3、無故、拒參加社團評鑑者。
- (四)社團名冊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陳報，如未陳報列為社團考核之參考依據。
- (五)學生社團活動如有重大困難，學生事務處得經社團輔導老師同意，依個案派員作特別輔導，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考核。
- (六)社團之績效，由學生事務處聘請校外專家根據各社團每學期的財務狀況、活動計畫，組織分工、活動情形及學期結束所提出之社團活動成果報告等各種必要資料評鑑。
- (七)受評績優社團由學校頒獎鼓勵。
- (八)社團活動具有特殊貢獻與績優表現者，由學校依規定議獎。
- (九)社團活動如有損害校譽或其他重大過失者，得由學校視情節輕重議處，其獎懲辦法由學校訂定。

八、幹部研習會

- (一)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社團負責人研習會。
- (二)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出席者，應委任社團幹部代表出席。社團負責人未全程出席，且未委任社團幹部代表出席，不發給證書，並列為社團評鑑缺失。課指組得取消該社團一學年之補助，並取消場地、器材之優先協調權。

九、本要點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